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 (共1册,第1册)



2021年8月2日

目 录

声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6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2
四、价值类型13
五、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13
七、评估方法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0
九、评估假设
十、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28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 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 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 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的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核实;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金矿业 (莱州)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党委常委会议(2021年第19次,总第245次),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三、评估范围: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61.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78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0.5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64,073.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8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61,292.9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0,612.44 万元,增值率 2,346.4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0,680.51	261,292.95	250,612.44	2,346.45
负债总计	2,780.81	2,780.81	112.21	24
非流动负债	1,306.49	1,306.49	W.	124
流动负债	1,474.32	1,474.32	144	
资产总计	13,461.32	264,073.76	250,612.44	1,861.72
其他		-	- The state of the	17
土地使用权		-	-	
无形资产		-	-	
在建工程	• //	-	-	
固定资产	19.85	38.94	19.09	96.17
投资性房地产	발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1.47	251,054.82	250,593.35	54,303.28
非流动资产	481.32	251,093.76	250,612.44	52,067.74
流动资产	12,980.00	12,980.00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 1.本评估报告财务数据引用自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的天圆全审字[2021]0010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委托人聘请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莱州鸿

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矿业权,委托人聘请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19 号总第 2668 号《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长期股权投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企业所持有的 1 宗采矿权,委托人聘请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9 号总第 2658 号《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经核实上述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矿业权的评估结果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认真阅读并正确引用该采矿权估价报告。欲了解矿业权详细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矿业权评估报告。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次,总第 250 次党委常委会议的会议纪要,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3%的股权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变更至莱州源鑫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长期股权投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莱州汇金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特殊事项
- 1.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000.00 万元,截止本次评估基准 日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照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应于 2021年6月30日各股东完成实缴,经核实,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各股东均未按 照认缴出资时间的进行实缴。本次评估时对基准日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评估净资产按照出资实缴后的金额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 股比例扣减尚未出资部分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2020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让收益计算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依据为 2015 年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资料(鲁矿勘审金字(2015) 28 号、鲁国土资函(2015) 298 号),其保有工业金矿石量为 9021.22 万吨,金金属量 309928kg,平均品位 3.44×10⁻⁶,且伴生银和伴生硫均有计价,金平均地质品位 2.91×10⁻⁶;本次评估计算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依据,为 2017 年 7 月山东省第六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资料(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55 号、国土资储备字(2018)36 号),其保有工业金矿石量为 8997.08 万吨,金金属量 309061kg,平均品位 3.44×10⁻⁶(由于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面积小于勘探报告估算面积等原因,导致工业金资源量减少),本次评估依据《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4月)伴生银和伴生硫未计价,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38 号和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39 号,证载宗地用途均为科教用途,实际用途为矿区采矿用地,被评估单位以科研项目(深部金属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及示范工程)的名义进行矿井建设,故本次评估按照证载用途(科教用地)进行评估,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对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起,至 2022年5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1]第 1316 号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 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 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 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 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61156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 黄金矿山电力供应; 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 金选冶及技术服务; 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 黄金矿山 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 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 (莱州)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5086342X0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龙

注册资本: 43017.6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朱桥镇驻地

法人代表: 马明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09-27

营业期限: 2011-09-2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683583094992U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未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正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莱州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宏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6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更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 30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9,000万元由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 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同意出资时间由2019年9月30日变更为2025年9月30日;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定,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地矿来 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被 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3.22	<u>平</u> 仏名 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1,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1,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各资产概况如下:

货币资金: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9,218,276.01 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0,581,745.26 元,包

括关联方借款及利息等;

长期股权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614,654.46 元,为1 家控股子公司。

4.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是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投资。

5.公司人力资源情况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4 人,其中 3 人待岗,其财务由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管。

6.模拟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模拟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2,321.33	30,285.94	35,316.56	35,932.41
非流动资产	202,493.84	202,509.29	202,687.71	203,203.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4,523.69	164,537.33	165,244.95	166,440.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85	24.55	38.05	49.66
在建工程	368.26	368.26	-	-
无形资产	36,382.72	36,382.72	36,382.72	36,157.72
其他	1,199.33	1,196.43	1,022.00	555.00
资产总计	224,815.17	232,795.23	238,004.27	239,135.66
流动负债	57,084.75	64,607.98	36,475.67	34,809.89
非流动负债	2,276.51	2,107.11	1,773.84	1,310.77
负债总计	59,361.26	66,715.10	38,249.51	36,120.66
净资产	165,453.91	166,080.13	199,754.76	203,015.00

模拟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项目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	2.79	1.56	11.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2.17	333.28	882.06	621.1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6.10	817.12	746.84	1,038.56
加: 其他收益	0.01	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3	-499.96	-927.07	-1,128.28
信用减值损失	-11.59	-785.72		
二、营业利润	-385.63	-2,436.14	-2,557.53	-2,799.87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4	0.03	-
减:营业外支出	169.40	1,522.87	488.79	528.20
三、利润总额	-555.00	-3,958.97	-3,046.29	-3,328.07
减:所得税费用	71.22	-74.34	213.94	94.64
四、净利润	-626.23	-3,884.63	-3,260.23	-3,422.71

模拟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2,980.00	12,980.69	21,400.51	21,922.41
非流动资产	481.32	486.01	499.51	51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1.47	461.47	461.47	46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5	24.55	38.05	49.6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13,461.32	13,466.70	21,900.02	22,433.54
流动负债	1,474.32	1,482.53	46,556.13	46,498.61
非流动负债	1,306.49	1,196.14	927.64	659.87
负债总计	2,780.81	2,678.68	47,483.77	47,158.48
净资产	10,680.51	10,788.02	-25,583.75	-24,724.94

模拟经营成果表 (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並の(1) 上で、アイレゼ・ドラマン					
项目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81	0.05	0.04	0.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46	233.33	752.97	456.5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1.09	-461.61	-177.69	-39.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	36,410.00	-	-60.00	
其他收益	0.01	2.05	-	-	
二、营业利润	2.83	36,640.28	-575.32	-477.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0.35	268.51	283.49	267.79	
三、利润总额	-107.52	36,371.77	-858.81	-745.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7.52	36,371.77	-858.81	-745.33	

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次,总第 250 次党委常委会议的会议纪要,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3%的股权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变更至莱州源鑫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1]0010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外,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二-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山东地矿

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人一-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党委常委会议(2021 年第 19 次,总第 245 次),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61.3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780.81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0,680.51万元。账面价值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1]0010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980.00
非流动资产	481.3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61.4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9.85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
资产总计	13,461.32
流动负债	1,474.32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	1,306.49
负债总计	2,780.81
净资产	10,680.51

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次,总第 250 次党委常委会议的会议纪要,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3%的股权进行剥离,本次评估未纳入上述评估范围。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圆全审字[2021]0010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55%	461.47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无特别限制,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 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党委常委会议(2021 年第 19 次,总第 245 次)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2004 年、2005 年、2013 年和 2018 年多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9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 8.《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5.《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8 号令,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公布);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号:
-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2.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
- 3. 其他权属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 废标准规定》;
-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4.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 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是管理平台,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及管理,无收入来源,因此无法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未来收益的风险也无法合理量化,鉴于此,本次评估暂不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核实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凭证等,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 (2) 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0。
- (3)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 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 车辆的评估
- 1) 车辆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其中:车辆购置税为车辆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的10%。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 报废标准规定》中取消了对小型乘用车的报废年限限制,所以对于小型乘用车的 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一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进行打分。

3)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 1)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被评估单位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交换机、办公家具等,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 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 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 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 6 月 16 日。

2.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 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 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 6 月 18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 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3、4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19日-8月2日。

九、评估假设

-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 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5. 资料真实性假设:假设企业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本评估结果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 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 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模拟剥离后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61.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78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80.5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264,073.7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8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61,292.9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0,612.44 万

元,增值率 2,346.4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0,680.51	261,292.95	250,612.44	2,346.45
负债总计	2,780.81	2,780.81	1=15	-1 -
非流动负债	1,306.49	1,306.49		- =11
流动负债	1,474.32	1,474.32	13	77
资产总计	13,461.32	264,073.76	250,612,44	1,861.72
其他	-	-	-	
土地使用权		-	-	
无形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	19.85	38.94	19.09	96.17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1.47	251,054.82	250,593.35	54,303.28
非流动资产	481.32	251,093.76	250,612.44	52,067.74
流动资产	12,980.00	12,980.00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 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 1.本评估报告财务数据引用自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1]0010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委托人聘请的北京海地 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莱州鸿昇 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无 形资产-矿业权,委托人聘请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 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19 号总第 2668 号《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郭李家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长期股权投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所 涉及的企业所持有的1宗采矿权,委托人聘请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09 号总第2658 号《莱州汇 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 法。经核实上述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 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 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矿业权的评估结果由北京海地人矿 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认真阅读并正 确引用该采矿权估价报告。欲了解矿业权详细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 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矿业权评估报告。提醒报 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五)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次,总第 250 次党委常委会议的会议纪要,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持有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13%的股权进行剥离,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山东来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莱州金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变更至莱州源鑫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六)长期股权投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莱州汇金矿业 投资有限公司特殊事项
- 1.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000.00 万元,截止本次评估基准 日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照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应于

2021年6月30日各股东完成实缴,经核实,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各股东均未按 照认缴出资时间的进行实缴。本次评估时对基准日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评估净资产按照出资实缴后的金额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 股比例扣减尚未出资部分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2.2020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对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让收益计算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依据为 2015 年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资料(鲁矿勘审金字(2015) 28 号、鲁国土资函(2015) 298 号),其保有工业金矿石量为 9021.22 万吨,金金属量 309928kg,平均品位 3.44×10⁻⁶,且伴生银和伴生硫均有计价,金平均地质品位 2.91×10⁻⁶;本次评估计算保有矿产资源储量的依据,为 2017 年 7 月山东省第六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山东省莱州市纱岭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资料(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 55 号、国土资储备字(2018) 36 号),其保有工业金矿石量为 8997.08 万吨,金金属量 309061kg,平均品位 3.44×10⁻⁶(由于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面积小于勘探报告估算面积等原因,导致工业金资源量减少),本次评估依据《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4月)伴生银和伴生硫未计价,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38 号和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39 号,证载宗地用途均为科教用途,实际用途为矿区采矿用地,被评估单位以科研项目(深部金属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及示范工程)的名义进行矿井建设,故本次评估按照证载用途(科教用地)进行评估,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 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8月2日。

(本页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3326

资产评估师: 王男男



JES.

资产评估师:李海霞



を海敷

2021年8月2日